

# 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 目录

<b>1</b>	<b>总则</b>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2
1.4	事故分级	2
1.5	预案体系	3
1.6	工作原则	3
<b>2</b>	<b>组织体系</b>	<b>4</b>
2.1	县安委会职责	4
2.2	县安委办职责	5
2.3	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	5
2.4	属地乡(镇)政府职责	9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9
2.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职责	10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0
2.8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10
2.9	应急值守	10
<b>3</b>	<b>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b>	<b>11</b>
3.1	预防	11
3.2	预警分级	11
3.3	信息报告	13
<b>4</b>	<b>应急响应</b>	<b>13</b>
4.1	响应标准	13
4.2	响应级别	14
4.3	响应行动	16
4.4	指挥和协调	22
4.5	紧急处置	24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25
4.7	医疗卫生救助	25
4.8	群众安全防护	26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26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26
4.11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27
4.12	应急终止	27
<b>5</b>	<b>后期处置</b>	<b>27</b>
5.1	善后处置	28
5.2	事故调查	28
5.3	总结分析	28
<b>6</b>	<b>保障措施</b>	<b>29</b>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9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30
<b>7</b>	<b>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b>	<b>32</b>
7.1	宣传教育	32
7.2	培训	32
7.3	演练	32

<b>8 附则</b> .....	<b>32</b>
8.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32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8.3 预案解释.....	33
8.4 预案衔接.....	33
8.5 预案实施时间.....	33
<b>9 附件</b> .....	<b>34</b>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8号）

(5)《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予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

(6)《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于2006年1月22日颁布实施）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8)《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32号）

(9)《福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榕政办〔2022〕116号)

(10)《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榕政办〔2022〕89号)

(11)《永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应急预案管理文件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事故均特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不含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辖区内发生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超出属地乡(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或跨乡(镇)、跨领域(部门和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县政府认为有必要直接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

###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事故态势发展特别

严重的。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永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是其他涉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县级专项事故应急预案、部门事故应急预案，属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

## 1.6 工作原则

(1)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是事

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事发地的乡（镇）政府进行先期处置，县级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移交县级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组织协调作用，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利用先进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灾难预防与应急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评估、物资装备保障、队伍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 **2 组织体系**

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应急救援专家组和事故发生单位等组成。

### **2.1 县安委会职责**

县安委会是县政府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领导机构，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领

导，做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适时发布预案启动和终止命令，必要时协调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安委会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向县委报告重要决定和命令，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 **2.2 县安委办职责**

县安委办是县安委会办事机构，负责贯彻落实县安委会的各项工作部署，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告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统筹、枢纽作用；负责协调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全县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及演练，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修订、宣传，并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和监督检查。承担县安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

## **2.3 负有安全监管和服务保障职责的市有关部门(单位)**

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是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承担本行业(领域)事故应急救援指挥职责，负有服务保障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承担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技术、队伍、资金和服务保障职责。

(1)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现场记者服务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教育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经营单位及其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督促指导供电公司协调事故抢险所需电力保障。在事故灾难引发较大范围内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时，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4) 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负责组织协调宗教场所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外)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外围周边地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确定伤亡人员身份，并参与失踪人员的搜救工作。

(6)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养老院、福利院等事故应急处置和群众安置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疏散、善后处置工作。

(7) 县财政局：负责提供按规定由县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经费保障。

(8) 县人社局：负责对符合工伤认定情形的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

(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地理信息快速获取、分析、制图等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测绘技术支持。

(10)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

境监测；对可能存在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负责监督事故现场污染物的处置，防止其进一步污染周边环境；统一公布环境污染信息。

（1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房屋建筑职责范围内和城镇燃气、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开展灾区道路抢通、废墟清理等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职责范围内相关行业领域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辖管内河通航水域水上交通事故、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提供相关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

（13）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协调在道路以外的乡（镇）、村道和田间、场院发生轻微和一般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属于重大事故、特大事故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协助道路上行驶的拖拉机等自走式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5）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文化和旅游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6）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卫生处置工作。

(17)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8) 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参与所监管企业事故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协调相关监管企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9)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林业生产等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现场施救所需的特种设备；协助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武部：根据县政府和救援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现场救援。

(22)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粮食和救灾物资收储、管理和出库工作，确保粮食安全和救灾物资保障。

(23) 县气象局：负责指导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期间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24)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永泰分公司、铁塔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通信保障工作。

(26)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辖区内非高速路段交通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疏导工作。

(27) 福州市高速交警支队五大队：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人员疏散、交通疏导工作。

(28) 县供电公司：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29)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协调本行业(领域)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与县安委办建立应急联动协调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和资源共享，并做好与其他部门应急预案衔接的有关工作。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应急预案应抄送县安委办。需要其他部门增援和配合时，县政府办公室与县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工作。

## **2.4 属地乡（镇）政府职责**

永泰县属地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对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乡（镇）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总指挥，具体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成立的临时机构，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县安委会领导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时，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必要时移交现场指挥权。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县安委会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成员主要由事发地乡（镇）、专家组、安委会成员

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的有关人员组成，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 **2.6 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组建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按指令赶赴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 **2.7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县安委办根据事故类别和部门应急救援职责，抽调相关安全生产专家，组成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

## **2.8 生产经营单位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发生事故后应负责本单位受威胁人员疏散、设施关停和物资转移，组织技术人员研究应急措施，协助事故应急救援，先期做好自救互救工作。

## **2.9 应急值守**

县安委办值班室和现场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 3 事故预防、预警分级和信息报告

#### 3.1 预防

生产经营单位的关键基础设施设计要科学选址布局，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要建立事故风险评估体系和隐患排查制度，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和预防分析。

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监控并定期检测评估，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认为可能发生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按照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 3.2 预警分级

按照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I 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按《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II级预警(橙色预警): 情况紧急, 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 或事故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造成重大危害的。由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会负责发布。按《福建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情况比较紧急, 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 或事故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造成较大危害的。由事发地设区市政府或市安委会负责发布, 按《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IV级预警(蓝色预警): 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 或事故已经发生, 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 造成公共危害的。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安委会负责发布, 按《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执行。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 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事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根据灾情变化, 预警信息内容有所增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信、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老年公寓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 切实做好预警信息的传达和应对工作。

当事故灾难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国家对突发公共事件预警级别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 信息报告

接到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或死亡人数一时不明和灾情一时无法核实的突发事件，各级各部门应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向上一级政府和主管部门报告。对发生的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或研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应越级向上报告。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

市属、省属、央属企业在上报当地政府、应急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同时，应当上报其控股(集团)公司(总公司)或其安全监督主管部门。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标准

#### 4.1.1 I 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事故；
- (3) 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4) 跨省级行政区域、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5) 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

#### 4.1.2 II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重大事故；
- (2) 超出设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事故；
- (4) 省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1.3 III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较大事故；
- (2) 超出县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事故；
- (4) 设区市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1.4 IV级响应启动标准

- (1) 发生一般事故；
- (2) 超出镇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 (3) 发生跨乡（镇）级行政区域事故；
- (4) 县政府认为需要响应的事故。

### 4.2 响应级别

对应响应级别划分，依次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I级响应(红色)由国务院负责组织实施,省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国务院安委办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I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事发地各级政府及有关

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相应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国务院及国务院安委办、国务院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级响应(橙色)由省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设区市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省政府或省政府安委办及市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II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设区市政府及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省政府及省政府安委办、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II级响应(黄色)由设区市政府组织实施。县政府负责实施先期应急响应行动或组织应急响应行动。当市政府或市政府安委办及县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III级以上应急响应行动时，县政府及事故发生地各级政府应根据事故灾难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服从指挥调度，全力配合组织救援，及时向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委办、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IV级响应(蓝色)由县政府组织实施。当超出当地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安委办启动市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并及时向市安委办及市有关部门报告救援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

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影响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 响应行动

#### 4.3.1 事发生产经营单位响应

事发生产经营单位是事故第一应急响应者，应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减少人员伤亡。

(3)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当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 4.3.2 事发地政府响应

当启动IV级以上响应时，在上一级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到达之前，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启动应急处置程序，进入响应状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依照规定采取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

(1) 事发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带领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组

织指挥救援工作。

(2) 组织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3) 在保障应急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降低和消除危害，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4) 实施医疗救护、卫生处置、环境监测、人员防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抢修被损坏的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做好后勤保障和人员善后工作。

(5) 及时向县政府、县安委办和相关部门报告有关信息，保持通信畅通。

(6) 启用本级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

(7)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4.3.3 县有关部门(单位)响应

当启动IV级以上响应时，县有关部门(单位)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1) 启动本部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3) 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赶赴现场，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协调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实施救援行动。

(5) 及时向县政府和县安委办报告应急救援行动进展情况。

根据事故类别，涉及以下 18 类事故时的主要响应部门：

(1) 生产性道路交通事故：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2) 生产性火灾事故：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4) 民爆物品事故：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5) 非煤矿山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卫生健康局。

(6) 内河水上当交通安全事故：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7) 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8)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事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

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事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10) 旅游安全事故：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县水利局。

(11) 水利工程、河道采砂安全事故：县水利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2) 电力安全事故：县商务局、县供电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3) 渔业安全事故：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

(14) 校园安全事故：县教育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

(15) 铁路安全事故：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永安车务段，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6) 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

(17)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18) 工贸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 4.3.4 县安委办响应

(1)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保持与事故发生地应急救援机构、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机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机构随时待命，为事发地政府和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应急救援，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5) 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次生事故的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

(6) 按照县安委会的要求，通知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和专家，赶到县安委办或相关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指挥。

(7) 协调落实其它有关事项。

#### 4.3.5 县政府(县安委会)响应

当启动IV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要求，由县政府主管业务的领导、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行动。

(1) 立即做好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到达事发地查看事故现场，听取事发地政府、现场指挥部汇报相关救援情况，并向市政府安委办报告。

(3) 进一步组织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把控事态，防止事故升级、失控和导致次生事故发生，并作出批示指示。

(4) 根据事故现场救援需要，协调县人武部、县内外专业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参与救援。

(5) 根据事态发展的趋势，研判是否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和范围。

(6) 慰问部分伤员和受害家属代表，指导做好受事故影响或波及的周边群众安全稳定工作。

(7) 指导新闻发布工作。

#### 4.3.6 扩大应急

(1) 当事故灾难出现难以控制的事态，或呈蔓延、扩大、发展的趋势，有可能影响毗邻县（市、区），或处置职能不在本级政府，需要上级政府提高应急响应级别，扩大应急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县政府报告现场紧急情况，按要求向市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请求扩大应急，组织专家组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支援现场救援，协调周边地区、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增援。

(2) 当市、省和国家启动或成立生产安全事件灾难应急指



挥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启动相应响应级别时，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服从市、省和国家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4 指挥和协调

(1) 进入IV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各级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在乡（镇）政府、县政府（县安委会）、市政府（市安委会）、省政府安委办或省政府有关部门组织领导下，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 县有关部门(单位)及其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立即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事发地政府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3) 县安委会根据事故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按照各自应急预案提供增援或保障，共同实施抢险救援和紧急处置行动。

(4) 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组织协调当地救援力量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故灾难发展态势，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果断控制或切断事故灾害链。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设立若干个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现场管控、紧急处置、医疗卫生救助、社会力量动员、现场检测评估等应急工作：

(1) 综合协调组：由公安、应急等部门人员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综合协调各种应急资源，协调实施现场

警戒，人员疏散、维护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协调事发地交通管制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公安、交通运输、消防、应急等部门人员组成，组织专业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3）医疗卫生组：由卫健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商务、财政、国资、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等相关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工具、电力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善后处理组：由应急、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及事发地政府人员组成，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应急救援人员和疏散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6）舆情跟踪和信息发布组：由现场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和网络舆情应对等工作；在宣传部门组织下，制定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

（7）技术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讨和制定，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协同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现场检测评估组：由应急部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负责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

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按照事故等级和相关规定，上一级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的，下一级政府现场指挥部要立即移交指挥权，并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4.5 紧急处置

现场处置主要依靠事故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力量。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和当地政府应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确保救援工作高效有序。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实行隔离保护，尤其是矿井井口、危险化学品处置区域、火区灾区入口等重要部位，要实行专人值守，未经指挥部批准，任何人不得进入。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2) 了解有关危险因素，明确防范措施，科学组织救援，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作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域，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3) 及时上报事故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救援。

(4) 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

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

(5) 县安委会根据事发地政府请求和专家意见建议，调集周边乡（镇）救援力量前往支援。

(6) 县安委会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事态超出本县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市政府安委办请求周边设区县支援。

对继续救援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实施救，直至救援任务完成。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后，指挥部要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报本级政府批准。

#### **4.6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 **4.7 医疗卫生救助**

事发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事发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事故类型，按照专业规程进行现场防疫工作。根据应急救援事态发展，乡（镇）政府可向县卫生健康局、县政府和市卫健委提出请求，协调有

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和特种救治装备器材进行支援。

#### **4.8 群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当地政府、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落实周边群众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3) 指定部门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

(4) 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5) 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6) 负责治安管理。

####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事发地政府应根据需要组织动员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及县安委会组织动员全县相关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2) 根据需要，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生产、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 **4.10 现场监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成立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小组，做好以下工作：

(1)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监测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监测食物和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农作物等的污染，可能产生二次反应的有害物；监测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等。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报告和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

监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向市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报告。

#### **4.11 信息发布与舆情应对**

IV级响应的事故信息发布，由县安委办会同事故处理的主管部门和单位组织起草信息发布内容，同时向县委宣传部门通报，以便及时发布信息并组织舆论引导工作。I级、II级、III级响应的信息发布还应分别报请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市安委办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 **4.12 应急终止**

当遇险人员得救，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报市政府决定。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共青团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有序参与社会救助。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事发地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需要上级援助的，由乡（镇）政府提出请求报县政府决定。

善后工作涉及商业保险的，相关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 5.2 事故调查

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省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市政府直接成立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县政府直接成立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5.3 总结分析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部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结报告由县政府报市政府，同时抄送市安委办。必要时，由县安委办对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报县政府及有关部门。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 县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电网络永泰分公司、铁塔公司负责组织协调、保障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组织抢修当地中断的通信线路，视情况建立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

(2)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全县重大危险源信息库、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3) 县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本地区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并向县安委办报送，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及时报送。

(4) 县安委办负责收集、分析和处理全县事故应急救援有关信息，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政府安委办报送。



##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各乡（镇）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各专业应急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登记造册、明确存放地点并妥善保管。各级政府要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非煤矿山、建筑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特种设备的配备。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与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樟部队、武警的协调联动，各级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各类应急队伍，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管理情况。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县安委办应牵头建立完善县政府应急管理专家委员会。

###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保障人员疏散所需车辆。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县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人民政府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生应急队伍、

紧急医学救援、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等能力建设，保障应急床位、人员、技术、抢救药品物品器械等，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

#### 6.2.5 基本生活保障

镇级以上政府负责做好受事故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保障被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用水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

#### 6.2.6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部门应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应急物资储备，掌握应急物资的生产加工能力储备情况。

#### 6.2.7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 6.2.8 社会动员保障

各级政府应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需协调调用事发地以外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增援时，有关地方政府应提供帮助。

#### 6.2.9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负责提供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

## **7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组织开展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各类媒体应提供相关支持，提高全民的危机意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 **7.2 培训**

有关部门(单位)应组织本行业领域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的培训和训练，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应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管理列入干部培训课程。

### **7.3 演练**

县安委办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工作。其中，县安委办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救援演练。各乡镇(镇)、各专业应急机构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演练；各生产经营单位也应根据自身特点，依法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以上、以内、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委办负责管理。预案实施后，县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报同级政府审批发布，同时抄送县安委办备案。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后以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印发。

## **8.4 预案衔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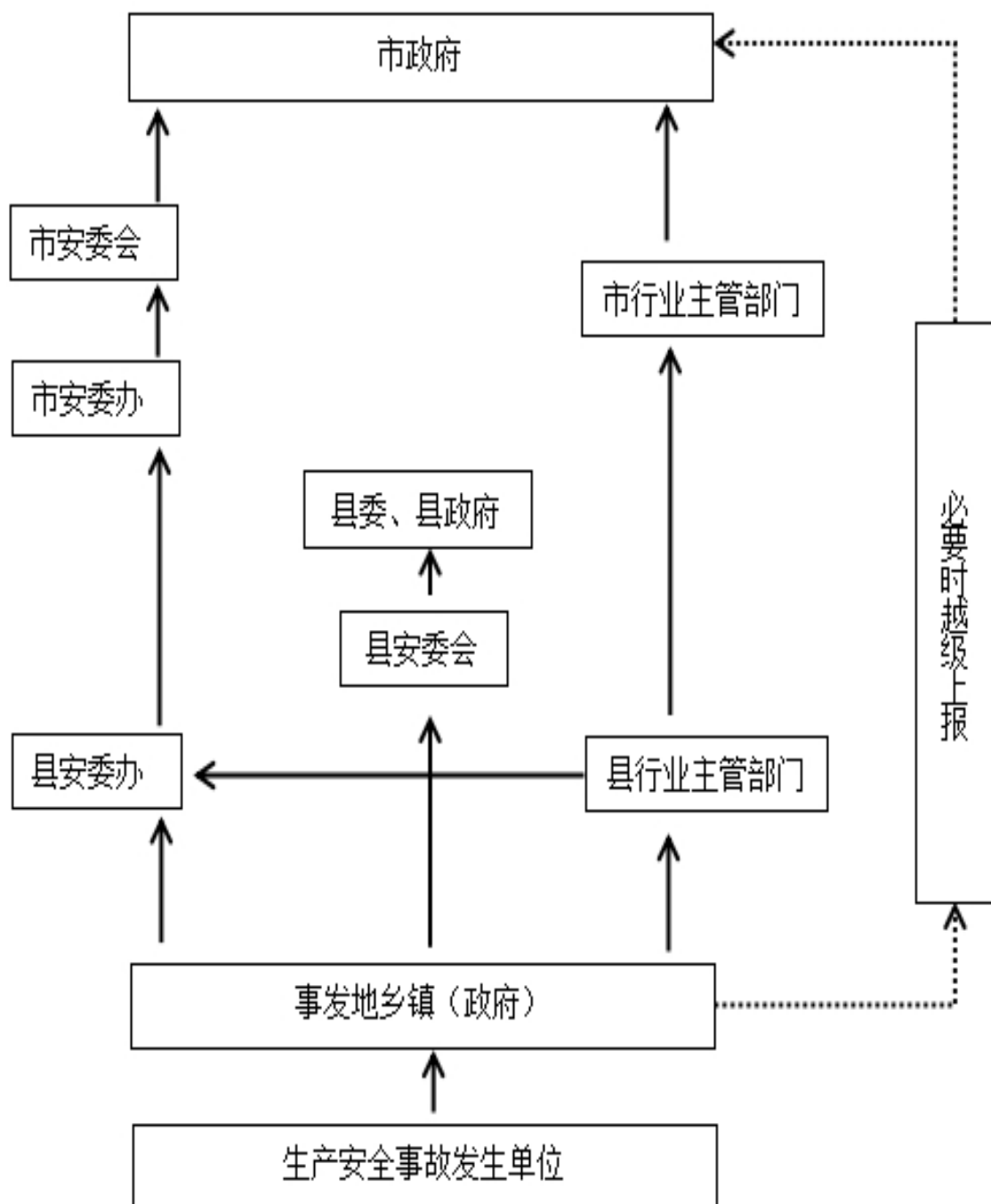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福州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下级预案各镇（乡）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预案衔接。

##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件

附件1：永泰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信息报送流程图



## 附件2：永泰县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永泰县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一、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医院名称	福建省永泰县中医院	类型	二级甲等
医务人员	82名	床位数	120床
科室	内科、外科、妇科、康复科、儿科、耳鼻咽喉等		
地址	永泰县城峰镇龙头路20号永泰县中医院		
值班电话	0591-24837308		
二、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医院名称	福建省永泰县医院	类型	二级甲等
医务人员	530名	床位数	480床
科室	<p>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儿科/小儿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口腔种植专业 /皮肤科；性传播疾病专业/精神科/传染科/结核病学科/肿瘤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运动医学科/麻醉科/重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其他/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放、取宫内节育器、人工流产、药物流产、钳刮术、中期引产、输卵（精）管绝育、吻合术****</p> <p>肾内科：血液透析/外科一震滇碎石/体检科</p> <p>内科；胃肠镜检查/骨科：人工关节置换技术</p>		
地址	永泰县樟城镇富裕新村107号		
值班电话	0591-24832295		

三、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医院名称	永泰县妇幼保健院	类型	未定级
医务人员	48名	床位数	0床
科室	妇女保健科、妇科、儿科、儿童保健科、中医科、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科、计划生育门诊、预防接种门诊、超声科、检验科、药剂科等		
地址	永泰县城峰镇刘岐大道5号		
值班电话	0591-24832306		

### 附件3 永泰县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永泰县专业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序号	应急队伍全称	人员总数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救援物资及数量	备注
1	永泰供电公司救援队	20	移动发电车1辆、无人机2架、高空作业车1辆、卫星电话1部、工业泵1台。	低压电力电缆、电力电缆、架空绝缘导线、交流避雷器、防洪袋、防洪沙袋等。	人员不可调派
2	气象局救援队	5	无	无	
3	民政局救援队	10	小型无人机1架。	棉被51床、棉衣50件、毛毯30件、手电筒30个。	
4	民用爆破有限公司救援队	17	喊话器1台、三号灭火器14台、水枪2把。	防汛灯具2台、防护头盔4个、应急灯5台、雨衣3件。	
5	水电发展公司救援队	12	汽油发电机组2台、对讲机4部、潜水泵1台。	雨衣雨裤30套、雨鞋30双、铁锹10把、簸箕10担、编织袋2000个、救生衣30件、锄头10把。	
6	卫生防疫应急队伍	10	电动喷雾器（大）1台、（小）2台、手电喷雾器5台。	消毒液500瓶。	
7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	39	无	救生衣39件、救生圈39个、雨衣60件、雨鞋39双、铁锹18把。	
8	电信救援队	12	移动发电车1辆、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台、喊话器1个。	救生衣12件、铁锹2个、雨衣15件、雨鞋15双。	
9	林业局机关消防应急队伍	40	小型无人机2架、大型无人机1架、移动式水泵4台、割草机4台、油锯9台、对讲机9部、风力灭火器15台、	防火服100件、森林消防防护头盔80个、长柄砍刀60把、砍刀80把、灭火弹60	



			点火器10个、灭火水枪60把。	箱、工兵铲60把。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救援队	50	小型无人机1架。	雨衣62套、雨鞋62双、手电筒62把。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队伍	30			
12	永泰县应急管理局应急队伍	20	风力灭火机6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刘岐专业森林消防队
		20	风力灭火机6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清凉专业森林消防队
		20	风力灭火机6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白云专业森林消防队
		20	风力灭火机6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大洋专业森林消防队
		20	风力灭火机6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梧桐专业森林消防队
		20	风力灭火机5台。	2号灭火工具20把。	嵩口专业森林消防队
合计		446			

永泰县综合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序号	应急队伍全称	人员总数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救援物资及数量	备注
1	永泰县消防救援队	45	一七泡沫水罐车1部、德国曼抢险救援车1部、豪沃高喷水罐车1部、登高平台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豪沃水罐车2部。	便携式发动机2台、油锯2台、切割机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牵绳）装备1套、生命探测仪1台、热成像设备1套、卫星电话2台、对讲机25台、喊话器3个、水枪12把，防护（防生化）服7套、救生衣50件、救生圈6个、铁锹2把、铁镐2把、避火服2套、防护头盔40个、雨鞋20双、担架4个。	
2	永泰县嵩口消防救援站	24	豪沃水罐车1部、五十铃水罐车泡沫1部、五十铃抢险车1部	油锯1台、切割机1台、对讲机17台、喊话器2个、水枪10把，救生衣20件、救生圈4个、铁锹1把、铁镐1把、防护头盔20个、担架1个、移动抽水泵1台、发动机1台。	
3	永泰县葛岭消防救援站	21	豪沃水罐车1部、水罐车泡沫1部、抢险车1部。		
合计		90			

永泰县乡镇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序号	应急队伍全称	人员总数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救援物资及数量	备注
1	樟城镇救援队	30	移动发电车1辆、油锯1台对、讲机5部、喊话机3部、水枪头15个。	编织麻袋5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30个、防汛灯具5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护头盔30顶、应急灯2个、雨衣20件、雨鞋10双、棉衣6件、棉被6件、砍刀5把、灭火弹6个。	
2	清凉镇救援队	71	卫星电话1部。	救生衣31件、编织袋5200个、手电筒186把、锄头158把、铁锹110把、土箕158个、雨鞋186双、雨衣93件。	
3	富泉乡救援队	23	应急发电机1台。	救生衣60件、编织袋2000个、安全帽30顶、雨衣80件、雨鞋80双、手电筒30把、锄头10把、铁锹10把、土箕20个、头灯30个、手提式探照灯10把、安全绳20捆、救生抛绳器1个、卫星电话1部、喊话器7个、灭火二号25把、砍刀35把、风力灭火器2套、	

				灭火水枪8把。	
4	赤锡乡救援队	31	卫星电话1台、发电机2台、手摇报警器15个、铜锣60面。	麻袋100、雨衣雨鞋70、救生衣50、手电筒70、安全帽30、锄头10、簸箕10。	
5	梧桐镇救援队	20	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消防动力机1台；救援抛绳器1台；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1台；风力灭火器5台；二号灭火工具50把；点火器18个；背负式灭火水枪15支；高压喷雾水枪1支；手摇报警器29个。	帐篷5顶；编织袋900个；救生衣30件；救生圈10个、铁锹40把；锄头35把；头盔30顶；警戒线40盒、应急背囊30件；雨衣84件；雨鞋100双；棉衣30件；棉被50床；柴刀（短）40把；安全绳20捆。	
6	盖洋乡救援队	25	灭火二号工具45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干粉灭火器6箱、卫星电话1部、手锯1把。	柴刀（长）2把、柴刀（短）50把、帐篷8顶、棉被10床、编织袋200个、雨鞋30双、橡胶簸箕25个、铁锹30个、锄头30把、防护头盔40顶、雨衣30件、救生绳25条。	
7	东洋乡救援队	30	卫星电话1部。	帐篷1顶、应急灯15个、铁锹20把、铁镐55把、棉被45套、防护	

				头盔60顶、编织袋200个、救生衣30件、雨衣16件、雨鞋18件。	
8	大洋镇救援队	38	油锯1台、卫星电话1部、风力灭火器17箱、水枪13支。	二号灭火工具78把、帐篷3个、救生衣40件、铁镐18把、防护头盔50顶、雨衣10件、雨鞋10件、棉衣23件、砍刀35把、灭火弹2箱。	
9	红星乡救援队	43	背负式灭火水枪5支、点火器2个、油锯2台、风力灭火机6台、灭火弹10箱、割灌机2台、手持对讲机2部、GPS定位仪1个、望远镜1个、抛绳器1套、应急发电机1台。	灭火二号工具50把、灭火三号工具50把、长柄柴刀15把、短柄柴刀15把、甘大柴刀15把、防护头盔50顶、顶阻燃服装20套、荒漠迷彩服12套、双肩包50个、林地迷彩服50套、毛巾50条、迷彩帽50顶、迷彩鞋50双、手电50把、防火手套50副、阻燃鞋14双、油桶1个、水壶50个、简易急救包20个、储物架1个、手提式探照灯10个、防寒雨衣20件、雨鞋20双、帐篷2个、陆军背囊30个、陆军棉被30床、水壶30个、头盔30顶、警棍30把、盾牌30个、防暴钢叉2个、	

				反光背心30套、 灭火组合工具5 套、防火面具10 个、强光手电30 把、救生衣20套 、防汛帽20顶、 施救绳10捆、应 急沙袋100个、 蜡烛100根、大 锹25把、大镐25 把、小锹5把、 小镐5把、背囊 架2个、铁镐架1 个、盾牌架3个 。	
10	白云乡救援 队	35	风力灭火器4台、背负 式灭火水枪5台。	砍刀10把、灭火 弹10个、铁锹10 把、救生衣15件 、编织袋300个 、头盔48顶。	
11	嵩口镇救援 队	20	三轮消防车1部、移动 水泵车1台、卫星电话 1部、对讲机4部、风 力灭火器4台、救援抛 绳器1个、应急发电机 1台。	帐篷25顶、编织 袋5000个、救生 衣160件、头盔 160顶、雨衣160 件、雨鞋160双 、手电筒160把 、铁锹30把、锄 头70把、防火服 20套、应急灯10 个、棉被10床、 砍刀20把、灭火 弹10箱二号灭 火工具30把。	
12	岭路乡救援 队	21	背负式灭火水枪3支、 复式水枪12支、割草 机3个、点火器3个、 油锯1台、望远镜1台	防寒雨衣15件、 雨鞋18双、安全 帽20顶、救生衣 20件、安全绳20	

			、应急发电机1台、卫星电话1部。	条、手提式探照灯10把、强冲电筒5把、抛绳器1个、编织袋500个二号灭火工具113把、长式砍刀2把、柴刀80把。	
13	塘前乡救援队	17	卫星电话1台、对讲机7台、喊话器10台。	帐篷3顶、铁锹30把、铁镐30把、应急灯50个、棉被30件；锄头3把、铲子5把、手套1箱、油锯1把、砍刀11把、长砍刀2把、割草机1台、扬声器1台、安全帽10顶、安全绳2条、风力灭火器3台、干粉灭火器3箱、2号扑火工具100把、手投式灭火器7箱、背负式自动喷雾器1台、背式水枪（水壶式）10把、背式水枪（背袋式）7把。	
14	洙口乡救援队	30	卫星电话1部、应急发电机2台。	帐篷10顶、编织袋300个、救生衣30件、强光手电10个、铁锹20把、雨衣45件、雨鞋45双、砍刀37把、灭火弹2箱、二号灭火工具87把。	
15	同安镇救援队	20	手动喷水灭火器20台、小型无人机1架。	二号灭火工具30把、灭火器材3箱、手电筒50	

				把、劈刀30把、服装30套、安全帽30顶、喊话器80个、话筒23个、扩音器23个、大喇叭23个。	
16	霞拔乡救援队	30	发电机1台。	头盔27顶、工兵铲7把、锄头6把、砍柴刀6把、救生衣20件、安全帽50顶、军用背包20个、雨衣20件、灭火喷壶3个、灭火弹3箱、雨鞋20双。	
17	葛岭镇救援队	46	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6部、便携式发电机1台、喊话器6部、静力绳2捆灭火水枪10支。	二号灭火工具80把、编织袋1000个、救生衣20件、铁锹10把、应急灯5个、雨衣雨鞋各10套。	
18	城峰镇救援队	210	3.8米皮划艇1艘、3.3米皮划艇1艘、卫星手机1台、高音喇叭37个、发电机1台、手摇报警器1台、背式水枪5把。	二号扑火工具30把、铜锣19个、沙袋1000个、安全绳20条、救援抛绳器1条、救生圈18个、救生衣30件、棉被40床、警戒线6件、手提式探照灯10个、手电筒60个、安全帽17顶、雨衣64件、一次性雨衣150件、雨鞋53双、救生衣164件、编织袋3360个、电筒274把、锄头469把、铁锹288把、土箕329个、雨鞋283双。	



				、雨衣311件、铜锣25个、警戒线37件、砂石料202立方米、安全带243件。	
19	盘谷乡救援队	24	挖掘机1台。	灭火二号工具101把、柴刀3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6支、风力灭火器3台、灭火器50个、背包25个、手套152副、头戴手电筒25支、编织袋2000个、洋镐10把、锄头10把、土箕10担、扁担10把、雨衣30件、雨鞋30双、洋锹15把、救生衣28件、安全帽25个、头灯5个、对讲机3个。	
20	丹云乡救援队	29	无	救生衣20件、救生绳10捆、安全帽20顶、雨衣雨鞋20套、手电20把、头灯20个、撬10把、铁锹30把、柴刀5把。	
21	长庆镇救援队	20	风力灭火器16台；干粉灭火剂9箱；柴刀50把；背负式灭火水枪16支；手抬机动泵2台；单向射流式自吸泵2台；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4台；柴油发动机	救生衣105件；编织袋600件；手摇警报器60台；帐篷2顶；工作灯150 盏；铁铲25，迷彩鞋20，农用灭火喷	

			1台。	雾器20, 防毒面具20, 橡皮棍20, 头盔15, 盾牌20, 灭火2号工具60把。	
合计		813			

永泰县辅助救援队应急救援装备及物资情况表					
序号	应急队伍全称	人员总数	救援机械设备及数量	救援物资及数量	备注
1	曙光救援队	32	救生艇1艘、无人机1架、水下探测仪1台。	救生衣35件、背包4个。	
2	天台山救援队	36	冲锋舟1部，绳索速降装备10套，油锯3台，高科技微型破拆锯2把，灭火鼓风机2台，地震破拆装备1套，发电机1台，应急手电30个，车载无线电装备2套，专业承重水上救援救生衣20套，拖车1部，应急越野车队20部。	蜡烛50箱、衣服20箱、棉被60床、救生包50包。	
3	红十字会救援队	15	无	培训简易急救包500个。	
4	县民兵应急连	120	冲锋舟3部、小型无人机1架、便携式发电机1台、油锯2台、液压破拆工具2台、抛绳器3个、卫星电话1部、对讲机20台、喊话器3台、风力灭火机7台、2号灭火工具30把、水枪7把。	帐篷13顶、编织袋1000个、麻袋1000个、救生衣120件、救生圈5个、防汛灯具20个、铁锹30把、铁镐10把、防火服20套、防护头盔120顶、应急灯10台、雨衣130套、雨鞋120双、棉衣120件、棉被120床、应急包2套、砍刀10把、灭火弹36个。	
5	县武警中队	41	电锯3台。	铁锹10把、铁镐10把、救援绳2根、救生衣100套、雨衣50套。	
合计		244			